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电话: (8621) 68769686 传真: (8621) 58304009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PARTNERS

上海市福州路450号新天地国际大厦26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13901942672

传真: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26th Floor, Xintian International Mansion, 450 Fu

Shan Road, Shanghai, p.c: 200122

Tel: +86 21 68769686、13901942672

Fax: +86 21 58304009

E-mail: farmerpan @vip.sina.com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人民币普通股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公司 2008 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并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和 2008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受公司委托,就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使用,本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公司的确认和承诺。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本所并不对有关审计、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审字（2008）第 62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251,770,346.1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6,524,950.17 元，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2,922,780.11 元，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590,881.5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发行人前述财务数据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况。

同时，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发行人财务指标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 2008 年第一季度新近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20,000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08年3月31日 (万元)	2007年12月31日 (万元)	2006年12月31日 (万元)	2005年12月31日 (万元)
		0.00	0.00	120.00	0.00
	周文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0.00	0.00	12.00	12.00
	周武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0.00	0.00	15.30	15.30
	李结				
	其他应收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08 年第一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合法、有效且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发表了肯定的意见。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权利人名称变更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就《法律意见书》提及的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第 3022867 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1 类）而言，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了“第 3022867 号”商标变更注册人名义（即由“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因此，“第 3022867 号”商标业已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商标权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

2、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专利权人变更以及新获得的专利情况

(1) 专利权人名称变更

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就《法律意见书》提及的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七项专利（具体为：①专利号为 ZL02136251.3 的一种含动态硫化物消光苯乙烯丙烯酸酯类组合物，②专利号为 ZL02136249.1 的含凝胶粉末丁腈橡胶消光苯乙烯丙烯酸酯类组合物，③专利号为 ZL02136250.5 的一种玻璃纤维增强聚酯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④专利号为 ZL03142021.4 的一种化学成核玻璃纤维增强聚酯复合材料制备方法，⑤专利号为 ZL03142022.2 的一种 PC/ABS 合金的制备，⑥专利号为 ZL200410054034.1 的一种液晶取向剂

发行人的手续。

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的五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变更权利人名称批复的日期	变更后的专利权人
1	一种含动态硫化物 消光苯乙烯丙烯酸酯 类组合物	ZL02136251.3	原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8日	发行人
2	含凝胶粉末丁腈橡胶 消光苯乙烯丙烯酸 腈共聚物组合物	ZL02136249.1	原有限公司	2008年4月4日	发行人
3	一种玻璃纤维增强 聚酯的复合材料及 其制备方法	ZL02136250.5	原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8日	发行人
4	一种化学成核玻璃 纤维增强聚酯复合 材料的制备方法	ZL03142021.4	原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5日	发行人
5	一种 PC/ABS 合金 的制备	ZL03142022.2	原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5日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五项专利权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持有上述五项专利权。

(2) 专利权人变更

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就《法律意见书》提及的需要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的“一种增强增韧聚丙烯材料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03129378.6）的发明专利而言，发行人业已完成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即权利人由“上海交通大学和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 变更权利人批复的日期	变更后的 专利权人
1	一种增强增韧聚丙烯材料制备方法	ZL03129378.6	上海交通大学、公司	2008年3月14日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持有上述专利权。

(3) 新获得的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就《法律意见书》提及的专利号为 ZL01126587.6 的“超韧尼龙/ABS 合金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了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事宜（即由“上海交通大学”变更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超韧尼龙/ABS 合金的制备方法	2001年8月30日	ZL01126587.6	受让取得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持有上述专利权。

3、发行人商标、专利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许可他人使用其商标、专利以及他人许可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专利之情形。

4、专利申请权

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如下新的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1	一种填充增韧 PA66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 年 5 月 30 日	200810038317.9	发明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申请上述发明专利的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权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

5、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二）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2008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标准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向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租 5 栋砖瓦结构厂房，地址位于上海青浦工业园区贺桥村（胜利路以西），面积为 4,76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月租金为每栋人民币 15,536 元，五栋合计为人民币 77,68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产的租赁是合法有效的。

（三）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之概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34,702,306.1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734,396.47 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署的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一）与发行人有关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08年6月11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与发行人签署《借款合同》（编号为216080462），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6月11日起至2009年6月11日止，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月利率为千分之7.15875。本借款合同由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由发行人股东周文、郭艺群提供保证担保。

2、2008年6月11日，发行人（“出质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质权人”）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Y216080462），发行人将截止2008年5月31日对上海瀚氏模具成型有限公司等二十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50,724,707.37元）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担保范围为：自2008年6月11日至2009年6月11日期间发行人与质权人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包括编号为216080462的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与债权有关的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以及债务人给质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等；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不消灭，质权也不消灭。

2008年6月11日，发行人（“出质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质权人”）就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事宜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3、周文（“保证人”）、郭艺群（“共同保证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JY216080462），担保范围为：自2008年6月11日至2009年6月11日期间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与债权有关的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以及债务人给质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等；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本合同项

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同，则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1、采购合同

由于行业特点，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订单》。发行人日常的采购通过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直接递交的方式确认产品采购条件。

发行人 2008 年第一季度前 5 大供应商名单如下：

-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上海分公司；
- （2）爱施开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3）上海和氏璧化工有限公司；
- （4）上海雪标进出口有限公司；
- （5）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销售合同

发行人对于产品的销售主要采取两种形式，一种是与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对产品的质量、产品规格、产品数量的确定方式、销售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合同期限、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进行了框架性约定。在前述框架协议项下，客户在每次进货时再签订特别协议以规定具体事项；另一种是直接与客户签署《购销合同》或《采购订单》。

发行人 2008 年第一季度前 5 大客户名单如下：

- （1）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 （2）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有限公司；
- （3）上海瀚氏模具成型有限公司；
- （4）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常州星宇车灯有限公司”）；
- （5）廊坊华安汽车装配有限公司。

3、2008 年 1 月，发行人与奇亚（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

协议编号：20080229-05，合同期限为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拟向其销售下列产品：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代号
1	PP-TD10	C4211T
2	高光泽增强 PA6	D122HG-G30
3	增强 PA66+GF30	D222-G30
4	PP-6 黑	B12378L
5	PP-6 白	N01521A
6	PC/ABS	CB1230
7	PC/ABS	CB3110

4、2008 年 1 月，发行人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供货《框架协议》，合同编号为[NBHX-KJXY-2008005]，合同期限 2008 年 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拟向其销售下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牌号
1	PP+EPDM-T16	C3322T-1E
2	PP+EPDM-T20	C3322T-GR
3	PP+EPDM-T15	APT2028B-1
4	ABS	3416SC
5	PC/ABS	CB1230K

5、2008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重庆恒冠塑胶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价格协议》，协议编号为 HGJG-02，合同期限为 2008 年 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拟向重庆恒冠塑胶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如下货物：

序号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1	改性 PP	牌号：PP+TD20, B5122T-A3, 米色 Y1271L
2	改性 PP	牌号：PP+TD20, B5122T-A3, 浅灰 H8243L
3	改性 PP	牌号：PP+TD20, B5122T-A3, 黑色 LB7083L
4	改性 PP	牌号：PP+EPDM+T25, C3322T-5A, 米色 Y1271L

5	改性 PP	牌号: PP+EPDM+T25,C3322T-5A, 浅灰 H8243L
6	ABS/PC	CB2340
7	改性 PP	TD20-A5132T
8	改性 PP	牌号: PP+TD20, B5122T-A3, 米色 Y1516L
9	改性 PP	牌号: PP+TD20, B5122T-A3, 浅灰 H8452L
10	改性 PP	牌号: PP+EPDM+T25,C3322T-5A, 米色 Y1516L
11	改性 PP	牌号: PP+EPDM+T25,C3322T-5A, 浅灰 H8452L

6、2008年6月10日,上海子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供货协议》,合同编号为Z.1-1.D-030-2008,合同期限为2008年6月10日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拟向其销售下列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1	PC/ABS	CB1230/9R9
2	PC/ABS	CB1230/47H
3	ABS	3450-HQ 灰
4	ABS	3450-HQ 米

(三) 其他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1日签订保险单号为“10201060100007000003”的《财产保险基本险保单》,以发行人位于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的房屋建筑为投保标的,投保了财产保险基本险,总保险金额为21,626,630元。保险责任期限自2008年3月31日上午0:00时起至2009年3月30日下午24:00时止。

五、关于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本所律师对

为，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自 2008 年第一季度以来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自 2008 年第一季度以来的税种、税率主要为：

(1) 所得税：25%。

(2) 增值税：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 2008 年第一季度获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 2008 年第一季度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表：

财政补贴	相关文件依据	2008 年一季度实际收到补贴金额 (元)
上海市著名商标奖励	虹府 (2007) 26 号	150,000
上海市领军人才后备队专项拨款	沪委组 [2005] 发字 046 号、沪科人 (2008) 第 003 号	50,000
2008 年第一季度合计	-----	2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有关规定，为真实、有效。

(二)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属税务机关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载明：发行人是 A 类纳税人，平时能按时申报纳税，无其它任何异常情况，已经依法在所属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次年检。截止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在所属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各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规定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立案查处的情况。

七、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股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等方面的审核，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签署，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售、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倪建林 律师

经办律师:

潘 斌 律师



周 健 律师



2008年6月27日